

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botbank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9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9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1
陸、應試注意事項	12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4
捌、測驗結果	15
玖、筆試成績複查	15
拾、錄取及進用	16
拾壹、待遇	1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 1、臺灣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8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設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330 名(正取：255 名，備取：75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際金融—南非分行儲備人員	8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公民營銀行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3.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派駐國外經驗 1 年以上。</p> <p>※其他條件：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銀行儲訓相關規定，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配合業務需要派赴南非分行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相當於該錄取人任職期間，臺灣銀行為培訓其所支出之全部培訓費用之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非選擇題 2.科目二： 國際金融(含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 ◎非選擇題 	臺北市 (H1401)	2
建築工程人員	8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已取得中華民國建築師證書。 3.工作經歷：具建築工程工作 4 年以上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營建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採購法概要 ◎非選擇題 	臺北市 (H1402)	1 (1)
信託專業資訊人員	8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具信託系統開發 2 年以上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 【含：(1)程式設計(以 JAVA、SQL、.NET 語言為主)、(2)系統分析、(3)資料結構、(4)資料庫應用、(5)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 	臺北市 (H1403)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電子金融 業務企劃 人員	8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金融、統計、企管、資管、理工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資訊或電子金流相關工作合計3年以上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或會計師)證照。</p> <p>2.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p> <p>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4.畢業論文曾經獲獎。</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 【含：(1)問題分析與解決、(2)邏輯推理能力、(3)企劃案實務論述】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04)	5 (2)
國際金融 —英語組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2.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除英文外具備其他外語能力。</p> <p>※其他條件：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銀行儲訓相關規定，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海外或大陸地區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相當於該錄取人任職期間，臺灣銀行為培訓其所支出之全部培訓費用之違約金。</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 國際金融(含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05)	15 (5)
會計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公民營銀行會計2年以上工作經驗。</p> <p>3.專業證照：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 【含：(1)會計學[含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及相關解釋]、(2)稅務法規】 ◎選擇題+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06)	3 (1)
經濟研究 分析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曾於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學術期刊或相關研討會中發表論文。</p> <p>2.畢業論文曾經獲獎。</p> <p>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p> <p>2.科目二 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07)	3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產業分析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惟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之系所非理工相關科系者，應具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國內外產業資料庫分析2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有證券業產業分析相關工作經驗。</p> <p>2.曾參與政府相關產業專案計劃。</p> <p>3.取得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A)各級產業分析認證。</p> <p>4.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p> <p>2.科目二 總體經濟學及產業分析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08)	2 (1)
信託專業資訊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信託系統開發2年以上經驗。</p>	<p>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 【含：(1)程式設計(以 JAVA、SQL、.NET 語言為主)、(2)系統分析、(3)資料結構、(4)資料庫應用、(5)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09)	1 (2)
海外或大陸地區資訊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p> <p>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p> <p>※其他條件：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銀行儲訓相關規定，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海外或大陸地區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相當於該錄取人任職期間，臺灣銀行為培訓其所支出之全部培訓費用之違約金。</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 【含：(1)程式設計(以 JAVA、SQL、.NET 語言為主)、(2)系統分析、(3)資料結構、(4)資料庫應用、(5)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p>	臺北地區 (H1410)	7 (2)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程式設計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p> <p>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 【含：(1)程式設計(以JAVA、SQL、.NET語言為主)、(2)系統分析、(3)資料結構、(4)資料庫應用、(5)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p>	臺北地區 (H1411)	13 (5)
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均須取得)：</p> <p>1.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2.國內、外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中國大陸法律相關學位或學分證明。</p> <p>2.取得中國大陸律師證書或相關證照。</p> <p>3.具中國大陸金融相關經驗。</p> <p>4.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證明文件。</p> <p>※其他條件 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銀行儲訓相關規定，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配合業務需要派赴大中華地區(含大陸及香港)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相當於該錄取人任職期間，臺灣銀行為培訓其所支出之全部培訓費用之違約金。</p>	<p>1.科目一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各占本科目50%) ◎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 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各占本科目50%)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12)	10 (2)
法務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均須取得)：</p> <p>1.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2.國內、外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證明文件。</p> <p>2.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p>	<p>1.科目一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各占本科目50%) ◎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 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各占本科目50%)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H1413)	10 (2)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外匯人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任職公民營銀行2年以上經驗，且其中具1年進出口工作經驗。櫃檯人員外幣兌換及匯出匯款等簡易外匯工作年資不予採計。 3.專業證照：已取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 (1)國際金融業務概要；(2)國際貿易實務概要 ◎選擇題】	臺北地區 (H1414)	9 (2)
				中彰投地區 (H1415)	2
				雲嘉南地區 (H1416)	2
				高屏地區 (H1417)	2
企金業務人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公民營銀行企業授信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3.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1)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銀行法概要，合計占50%； ◎選擇題+非選擇題 (2)授信及外匯專業能力，合計占50%； ◎選擇題】	臺北地區 (H1418)	2
				桃竹苗地區 (H1419)	1
				中彰投地區 (H1420)	3 (2)
				雲嘉南地區 (H1421)	2
				高屏地區 (H1422)	2 (1)
地政人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證書。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1)土地法規、(2)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及繼承)、(3)土地開發及利用】 ◎非選擇題	臺北市 (H1423)	3 (1)
建築工程人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已取得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 2.科目二 施工與估價概要及政府採購法概要 ◎非選擇題	臺北市 (H1424)	2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理財專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任職銀行理財專員或銀行理財顧問人員(不含辦理帳務、行政作業及轉介或協銷之人員)2年以上。</p> <p>※報考人員於第二試(口試)時，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1)由服務機構所開立之銀行理財專員或銀行理財顧問人員(不含辦理帳務、行政作業及轉介或協銷之人員)任職2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並註明工作部門、工作期間及詳細職務內容。</p> <p>(2)個人具名簽章之「工作經歷資料表」，詳列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以及「過去銷售績效表現及佐證資料」(如：獎狀、業績數字、業績排名表報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p> <p>3.專業證照： 同時具備下列(1)至(3)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其中A.B.C.D項至少須具備一項： A.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B.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C.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D.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E.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F.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G.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H.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I. CFP 國際證照</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50%) ◎選擇題</p> <p>2.科目二： 理財規劃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p>	臺北地區 (H1425)	13 (4)
				桃竹苗地區 (H1426)	1
				中彰投地區 (H1427)	4 (1)
				雲嘉南地區 (H1428)	4 (1)
				高屏地區 (H1429)	3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資訊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資訊人員須配合輪值三班。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 【含：(1)程式設計(以 JAVA、SQL、.NET 語言為主)、 (2)系統分析、 (3)資料結構、 (4)資料庫應用、 (5)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	臺北地區 (H1430)	15 (5)
客服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公民營銀行客服業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須配合客服業務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 ※口試得加分條件 1.精通台語。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及銀行法概要) ◎選擇題	臺北市 (H1431)	3 (2)
一般金融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3)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6)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7)全民財經檢定合格證明書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占本科目 50%)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 ◎選擇題	臺北地區 (H1432)	65 (24)
				桃園市 (H1433)	15 (2)
				竹苗地區 (H1434)	5
				中彰地區 (H1435)	3 (2)
				南投地區 (H1436)	4
				雲嘉地區 (H1437)	3
				臺南市 (H1438)	3 (2)
				高屏地區 (H1439)	3
				澎湖縣 (H1440)	3
金門地區 (H1441)	2				
馬祖地區 (H1442)	3 (1)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4 年 7 月 18 日)以前取得。

註 3.英語檢定對照標準，請參考「附錄 1、臺灣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註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5.上述需才地區「臺北地區」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註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8 頁說明。

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一)「產業分析人員(H1408)」：取 10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理財專員—臺北地區(H1425)」：取 42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其餘各甄試類組：按各類組分區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

二、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參閱「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botbank)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 ;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40	08:50 ~ 09:5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分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考「理財專員」人員，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4 年 7 月 18 日)以前取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由服務機構所開立之銀行理財專員或銀行理財顧問人員(不含辦理帳務、行政作業及轉介或協銷之人員)任職 2 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並註明工作部門、工作期間及詳細職務內容。
- 6.個人具名簽章之「工作經歷資料表」，詳列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以及「過去銷售績效表現及佐證資料」(如：獎狀、業績數字、業績排名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 7.專業證照影本：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四)其餘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4 年 7 月 18 日)以前取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 (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3)外語能力證明影本：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書。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以下二擇一)：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B.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至 6 月 16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5.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下列說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產業分析人員(H1408)」：取 10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2)「理財專員—臺北地區(H1425)」：取 42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3)其餘各甄試類組：按各類組分區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

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3.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

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 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3. 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 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灣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灣銀行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達 75 分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未達 75 分者解職(僱)。

三、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應在進用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2 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並應配合臺灣銀行業務需要從事各項業務。

四、「國際金融—南非分行儲備人員(H1401)」、「國際金融—英語組(H1405)」、「海外或大陸地區資訊人員(H1410)」及「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H1412)」等類別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銀行儲訓相關規定，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除經臺灣銀行同意延緩外，不得拒絕或延緩派赴海外地區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相當於該錄取人任職期間，臺灣銀行為培訓其所支出之全部培訓費用之違約金。

五、各需才地區「理財專員(H1425~H1429)」進用時，應出具切結書同意自錄取後到職日起至少五年(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擔任專任理財專員工作，並遵守臺灣銀行各

項相關規範。

六、各需才地區「理財專員(H1425~H1429)」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六個月)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於進用日起一年內，取得「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上述證明書若未取得，臺灣銀行得不予派用或解除任用。

七、「信託專業資訊人員(H1409)」及「一般金融人員(H1432~H1442)」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任用。

八、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外語能力及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正本。

(四)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體格檢查有效證明(俟臺灣銀行發給「臺灣銀行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九、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壹、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銀行規定支薪：

8 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1,000 元，獎金另計)；

7 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4,000 元，獎金另計)；

6 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8,000 元，獎金另計)；

5 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3,000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錄 1、臺灣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多益(TOEI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托福(TOEFL)	
	筆試					ITP	IBT
中級	195+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60	57+
中高級	240+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43	87+
高級	315+	ALTE Level 4	高級	880+	6.5+	627	110+